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铁路公安局
数字督察中心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HW-0777

采购人：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合格的服务	11
5	费用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10	投标文件语言	12
11	计量单位	12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
14	投标报价	13
15	投标货币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3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3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20	投标截止时间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E	开标和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委员会	15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8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0
F	授予合同	20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1
31	履约保证金	21
32	合同的履约验收	2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附件 1 投标函	30
附件 2 报价表	31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2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4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35
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附件 8 方案	50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1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5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HW-0777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31.72569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数字督察中心建设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一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29-83190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029-87304326-8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电话：029-87304326-8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项目（一期）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7.	付款方式	本采购项目完成交货并终验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并提供有关资料。
8.	质保期限	质保期一年。
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双面打印，提供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壹套电子u盘(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p>
1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13.	备选方案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p>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p> <p>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投标。</p>
15.	报价说明	<p>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p> <p>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p>3、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p>
16.	分包或转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17.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等</p> <p>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p> <p>注：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保证金。</p>
18.	是否允许进口	<p>否</p>
19.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p>

		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七部分。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质疑受理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 收 人: <u>戴经理</u> 联系电话: <u>029-87304326-856</u> 地 址: <u>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u></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2.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其他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3.3 投标人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约束。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须知提供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投标人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交货期、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4.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4.2.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4.2.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5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4.2.6 “★”参数条款：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24.2.7 核心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2.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4.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27.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2810001

咨询电话：029-87304326-803

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西安铁路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项目（一期）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西安铁路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即采购预算），包括项目过程中的（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配套设施建设费、利润、风险、税金）所有费用。综合折扣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

本采购项目完成交货并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并提供有关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使用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七、包装及运输方式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九、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 4、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保密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五、验收

验收时间：交付完成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货物，甲方有权对乙方货物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货物质量问题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铁路公安局 数字督察中心项目（一期）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HW-0777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SZT2025-SN-ZY-ZC-HW-0777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LED 显示屏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1									
2									
3									
...									
合计									
房屋改造									
1									
2									
3									
...									
合计									
定制工作台及显示屏升降单元									
1									
2									
3									
...									
合计									
总价									

注：1 小计为单价乘以数量，合计为所有小计之和，总价为所有合计之和，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加★与▲的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应列明页码范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符内容达到3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所投产品不符、投标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 6-1-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说明：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6-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1-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附件 6-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进行政策性扣减，以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

附件8 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和“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实施方案
- 二、渠道来源
- 三、企业实力
- 四、售后服务方案
- 五、项目服务团队
- 六、节能、环境标志性产品

附件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可以和公安系统兼容。
- 2、我单位在成交后可为采购人代办高铁视频监控软件授权的相关事宜。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30 分）。</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技术指标和配置	<p>1、非加▲参数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技术偏离表为准）。</p> <p>2、加▲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其中部分参数后已明确提供其他资料的以参数后明确的资料为准，证明材料中的数据或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或不明确均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20
实施方案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③配套设施建设④验收方案等。</p> <p>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渠道来源	<p>产品来源渠道可靠，有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有质量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全面，能证明其提供产品来源，得 6 分；</p> <p>证明材料较全面，主要产品均提供产品来源，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欠缺，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企业实力	<p>1、供应商需具备①ISO28000:200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②LED 显示屏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p>	8

	<p>系》五星级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所投LED显示屏设备：①具有低碳产品供应商证书，②具有产品碳标签评价证书，②被工信部纳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能力等级评估依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T/CITIF 001-2019)的标准，能力等级达到优秀级(CS4)的，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本地化售后方案等。</p> <p>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得6分； 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3分； 不够全面，针对性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服务团队	<p>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p> <p>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证书齐全，具体岗位职责合理得当得6分； 人员比较全面，经验较为丰富，证书基本齐全，具体岗位职责比较合理得3分； 人员欠缺，经验不足，证书欠缺，具体岗位职责有欠妥当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节能、环境标志性产品	<p>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每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2
业绩	<p>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10分。</p>	10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3名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背景和目标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公安督察工作的不断深化,传统的督察方式和原有网上督察平台已难以满足现代公安管理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前端监控设备大量督察工作仍依赖人工巡检,缺乏智能化视频督察能力;督察问题核查整改流程繁复,证据难以固定,影响核查工作推进和问题的解决;条线警种业务系统存在数据壁垒、各自为战、监督滞后,缺乏精准有效的问题预警模型库;原有办公场所设施已不符合部、省规范文件要求,缺乏专业的数字督察中心开展现代化警务督察实战应用工作,在这一背景下,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公安数字督察的指导意见》和《公安机关数字督察中心建设指引》,推动形成“数字引领、数字决策、数字监督、数字创新”的现代化警务督察新模式。

2. 项目建设指导文件

公安部督察审计局《关于传发〈公安机关数字督察中心建设指引〉的通知》

3. 项目建设内容

数字督察中心是以督察指挥中心设计能力为基础,根据文件规范要求对数字督察中心背景标识区、大屏展示区、实战工作区、设备保障区和会议调度区进行整体设计,并提供包括大屏显控系统、音视频系统在内的核心硬件。视频会议,根据公安部督察审计局和我局现有视频会议情况进行补充建设,从而实现上下级联更通畅。

数字督察中心功能区分:背景标识区、大屏展示区、实战工作区、会议调度区及保障设备区。其中大屏展示区配置可投屏展示数字督察工作图像,支持会议调度的主显示屏,图像投屏采用视频矩阵将多个视频源的信号进行集中管理、处理和输出显示;会议调度区配置坐席、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调音台、音箱、功放、麦克风及灯光等。

4.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个月。

5. 项目投资预算

5.1. 预算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

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咨经〔1998〕11号）；

(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6) 相关软硬件厂家的设备报价；

(7)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8) 通信工程概、预算费用定额；

(9) 其他相关资料。

5.2. 预算原则

项目的投资预算依据国家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的有关规定进行，按照最大限度节省投资的原则核算。

5.3. 项目投资预算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的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1	室内全彩 P1.2 模组	1. 屏体尺寸： ≥ 3.2 米（宽）* 1.76 米（高）； 2.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像素间距 ≤ 1.25 mm； 3. 刷新率 ≥ 3840 Hz；换帧频率 50&60Hz；亮度 ≥ 700 nits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 无级调节； 4. 屏幕对比度 $\geq 5000:1$ ，色温 $\geq 3000-38000$ K 可调； 5. 模组平整度： ≤ 0.05 mm，模组间缝隙 ≤ 0.05 ； 6. 峰值功耗 ≤ 370 W；平均功耗 ≤ 125 W； 7. 水平可视角度 $\geq 160^\circ$ ，垂直可视角 $\geq 140^\circ$ ； 8. 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恢复 8-18bit 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100%亮度时，	5.6 32	平方米	

		<p>18bits 灰度；8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4bits 灰度；</p> <p>9. 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功能；</p> <p>10. ▲开机后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p> <p>11.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p> <p>12. 显示屏系统支持海量图像演示和多媒体控制，可对所有输入信号进行预览，通过平板进行信号切换、管理；</p> <p>13. 按照 SJ/T 11590-2016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价为优；</p> <p>14. 屏体通过光生物安全防护等级认证，达到 RGO 无危害级别；</p> <p>15. 设备通过盐雾试验，符合防护等级 10 级要求；</p>			
2	显示屏电源模块	<p>1. 短路保护：常温输入电压 220V(50Hz)，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输出关断，短路故障排除后，全空载时恢复正常输出</p> <p>2. 效率：常温情况下转换效率$\geq 86\%$</p> <p>3. 耐压测试：常温输入对机壳：1500Vac/10mA/1min，输入对输出：3000Vac/10mA/1min</p> <p>4. 对地泄露电流：常温输入 264Vac/50HzClass I$\leq 1\text{Ma}$</p> <p>5. 工作温度湿度：-40°C-100°C、20%RH-90%RH 运行 48H 电源正常工作</p> <p>6. 低温启动特性：-40°C，220Vac 输入，热机 5 分钟，带载 40A，可以启动</p> <p>7. 存储温度湿度：-40°C -110°C 10%RH-95%RH 48H 试验后电源能正常工作</p> <p>▲为确保大屏供电稳定性，开关电源需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p>	21	台	
3	接收卡	<p>1. 单卡最大支持带载$\geq 512 \times 512$ 像素。</p> <p>2. 支持 ≥ 32 组 RGB 并行数据输出。</p> <p>3. 支持对每个 LED 灯珠的亮度和色度进行调</p>	16	张	

		<p>节，提高整个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一致性。</p> <p>4. 支持亮暗线调节功能。</p> <p>5. 支持独立 Gamma 调节。</p> <p>6. ▲支持 Mapping 功能，可在 LED 显示屏上自动显示发送卡的编号，发送卡网口号、接收卡的编号和接收卡网口号信息，可快速定位系统连接方式和位置。</p> <p>7. 支持对已连接设备的固件进行升级。</p> <p>8. 支持对设备进行固件信息的回读并导出为文件。</p> <p>9. 支持将指定的图片画面设置为开机画面，并在系统连接异常、网线连接异常及无信号源的时候显示预存画面。</p> <p>10.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p> <p>11. 支持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之间或者接收卡与接收卡之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p> <p>12. 支持箱体的数据组的调整和对开模式设置。</p> <p>13. 支持两个网口环形组网，互为备份，任意一个链路异常后，可通过另外一条链路进行通信，保证 LED 显示屏正常显示。</p> <p>14. 支持通过指示灯的闪烁频率，提示设备的运行状态。</p> <p>15. ▲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者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p>			
4	视频处理器	<p>1. 输入接口不少于 DVI、HDMI（包括 HDMI1.3、HDMI2.0，支持环出）、USB、音频接口（支持环出）。</p> <p>2. ≥2 输出接口包括 8 路网口和音频接口。</p> <p>3. 支持最大分辨率为不小于 3840*2160@60Hz，并向下兼容。</p> <p>4. ≥4 单网口最大带载 65 万像素。</p> <p>5. 设备最多支持 3 图层任意布局拼接，支持大屏开窗、叠加、漫游、切换、缩放、画中画等功能。</p> <p>6. 支持对输入源图像进行裁剪，既可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也可支持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可视化裁剪。</p> <p>7. 窗口布局时支持窗口锁定功能，窗口锁定时，使用人员无法变更窗口设置。</p>	1	台	

		<p>8. 可显示 USB 存储设备中的文件，包括图片文件、视频文件和音频文件。</p> <p>9. ▲支持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p> <p>10. 支持查看当前灯板信息，预览走线图，支持灯板信息导出。</p> <p>11. 支持性能参数的调整、导入、导出，支持控制器文件导出及接收卡参数固化和发送。</p> <p>12. 支持对显示图像的亮度、色温、gamma、色域进行图像精细化调节。</p> <p>13. 支持屏幕的脱机矫正，亮暗线调节和 Flash 矫正。</p> <p>14. 支持发送卡、接收卡、屏队列参数的导出和导入。</p> <p>15. 支持对已连接设备的固件进行升级。</p> <p>16. 支持对设备进行固件信息的回读并导出为文件。</p> <p>17. 支持接收卡的恢复出厂设置。</p> <p>18. 支持中文和英文等语言切换。</p> <p>19.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视频控制器需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p>			
5	大屏控制器	<p>1. 开机自动启动和启动自动播放节目；</p> <p>2. 定时设置播放指令，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内容；</p> <p>3. 定时重启功能；</p> <p>4. 打开最近操作的播放节目；</p> <p>5. 支持后台播放；</p> <p>6. 支持显示屏个数、位置和大小的设置；</p> <p>7. 支持桌面指定区域的缩放拷贝；</p> <p>8. 节目页、窗口、媒体的添加、删除、编辑、上移、下移功能；</p> <p>9. 节目页多窗口功能，窗口的大小和位置可任意设置；</p> <p>10. 节目页的属性设置功能，包括背景色、背景图片、背景音乐等。</p>	1	套	
6	大屏配电柜	<p>1. 功率：$\geq 10\text{kw}$，具备控制设备的供电开启和关闭；</p> <p>2. 单组回路输出，手动按钮一键开关；</p> <p>3.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p> <p>4. 具有过流、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p> <p>5. 内部线材均采用国标纯铜导线；</p> <p>6. 产品设计符合 CQC 认证标准，符合 GB 7251.12-2013；</p> <p>7. 环境温度：-20° -60° 环境湿度$<90\%$。</p>	1	套	

7	屏体结构、机柜底座及不锈钢包边	<p>大屏结构，镀锌钢材定制加工焊接，底座带门，不锈钢包边。</p> <p>1. 镀锌方钢$\geq 3*5$。</p> <p>2. 不锈钢包边宽度≥ 0.05米，45度切角。</p> <p>3. 柜门数量：≥ 6个</p>	1	项	
8	大屏周边储藏柜	<p>1. 多层木工板等级不低于E0级；</p> <p>2. 柜门尺寸：≥ 2.53高*3.12宽</p>	1	项	
9	屏体电源及音频布线	<p>1. 大屏主线线缆 380V：规格不低于RVV5x6mm²，长度≥ 100米；</p> <p>2. 屏体接线 220V：规格不低于RVV3*2.5mm²，长度≥ 30米；</p> <p>网线 CAT6，长度≥ 60米。</p>	1	项	
10	大屏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5.63	平方米	
11	话筒及抑制器	<p>话筒四只，设备参数：</p> <p>1.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p> <p>2. 咪杆数量：单咪杆</p> <p>3. 咪杆长度：≥ 220mm</p> <p>4. 换能方式：电容式</p> <p>5. 灵敏度：≥ -35dB</p> <p>6. 信噪比：≥ 65dB</p> <p>7. 总谐波失真：$\geq 1\%$</p> <p>8. 频率响应：50Hz-18kHz</p> <p>9. 输出阻抗（欧姆）：$\geq 1200\Omega$平衡。</p> <p>抑制器一台，功能特点：</p> <p>1. 支持≥ 4个场景切换。</p> <p>2. 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p> <p>3. 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调度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p>	1	套	
12	音频处理器	<p>设备功能：</p> <p>1. 面板具有≥ 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等状态。</p> <p>2. 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存储录音或播放。</p> <p>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p>	1	台	

		<p>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p> <p>4. 高性能 64-bit DSP 处理器（800 兆主频），32-bit/48KHz AD/DA。</p> <p>5.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p>			
13	调音台	<p>1. 具有≥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2. 专业型紧凑式调音台，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幻象电源。</p> <p>3. 支持≥7 段图示均衡推子调节。</p> <p>4. 具有≥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均衡器、限幅器等）。</p> <p>5. 具有≥2 组立体声输入，≥4 路 RCA 输入，可连接立体设备。</p> <p>6. 具有≥2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 组控制室输出。</p> <p>7. 具有≥1 个 USB 供电接口，可连接 USB 照明灯。</p> <p>8. 具有≥8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6 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 通道话筒输入接口带幻象开关独立控制。</p> <p>9. 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具有≥100 种预设效果。</p>	1	台	
14	功放	<p>1. 智能削峰限幅器。</p> <p>2.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p> <p>3. 开机软启动。</p> <p>4.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p>5.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p> <p>6.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p>	1	台	
15	音箱	<p>具有≥1 只 8 寸铁氧体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 只 1.4 寸环形聚乙烯振膜压缩高音单元。</p>	2	只	
16	电源管理器	<p>1. 有 USB 输出接口。</p> <p>2.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p> <p>3. 设备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p>	1	台	

		<p>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4. 设备远程控制功能支持级联控制输出。</p> <p>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geq 6000W$。</p> <p>6.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7.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8.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17	矩阵切换器	输入： ≥ 8 路，输出： ≥ 8 路，高清 4K 音视频同步会议矩阵拼接屏控制器	1	台	
18	视频调度设备	<p>设备终端、摄像头及配件</p> <p>会议终端要求：采用分体式设计，内置 Zoom Rooms，腾讯会议 Rooms，H. 323/SIP 等会议 Rooms 功能，切换无需重启；支持≥ 3个 HDMI 高清输出，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4K；整套系统支持≥ 3个 10/100/1000M 带屏蔽 RJ45 网口，不少于 2 个高清输入（HDMI、USB-C 等接口），不少于 1 个 3.5mm 线性输入以及 1 个 3.5mm 线性输出，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p> <p>摄像头要求：视频分辨率支持至少 4K；最大帧率支持不低于 60 帧；水平转动角度$\geq \pm 100^\circ$；垂直转动角度$\geq \pm 40^\circ$；摄像机水平视角$\geq 70^\circ$，垂直视角$\geq 40^\circ$；支持至少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支持自动框人像功能，可实时检测与会者，根据与会者位置自动调整呈现最佳画幅，免去手动调节摄像机的操作；</p>	1	套	
19	高铁视频流媒体转发器	<p>授权功能：实时浏览，监控回放，下载，查询。</p> <p>授权数量：≥ 1台。</p> <p>授权时效：永久。</p>	1	项	
20	天花机空调	一级能效变频八面出风，冷暖两制， ≥ 5 匹	1	套	
21	音频连接线	音频跳线，莲花头-莲花头，数量：20 根。	1	批	
22	连接线材	矩阵 HDMI 连接线，数量： ≥ 15 根；视频线，数量： ≥ 5 根	1	项	
23	42U 机柜	42U 网络机柜（自备）	1	台	自备
24	其它辅材	PVC 线管、线槽、胶带、底盒等	1	项	

二、房屋改造					
1	吊顶及地板拆除	房间现有吊顶及地板拆除搬运，面积： \geq 48.19 平方	1	项	
2	南窗台下暖气装饰	暖气木工板饶包裹，百叶格栅散热	6	平方米	
3 顶面改造	微孔铝扣天花板	600*600*0.8	48.19	平方米	
	吊顶主龙骨及副龙骨	U38	48.19	平方米	
	收边条	L 型	28	米	
	灯具、电线及开关	LED 平板照明灯，600*600mm 38 瓦	8	套	
4 墙面改造	墙面处理及涂料	基层清理，补腻子，磨砂纸，刷涂料（乳胶漆）	70.84	平方米	
	不锈钢踢脚板	H=100MM	28	米	不锈钢定制 0.8 厚
	不锈钢踢脚板基层	H=100MM	28	米	奥松板切割定制
	玻璃胶	中性玻璃胶	5	桶	
5 地面改造	强化复合地板	零醛智造环保耐磨地暖强化复合地板 11mm	48.19	平方米	
	减震泡沫		48.19	平方米	
6 进户门改造	肯德基铝合金带人脸识别门	门框尺寸： \geq 2530*1480，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国密）	1	套	
7 强、弱	室内配电箱	高 250*宽 200*深 140，内配 3P 主空开，插座空开，照明空开，不少于 10 个回路	1	套	
	楼层配电箱至室内配电箱	线缆规格： \geq YJV 5*6	30	米	

电改造	墙插及工作台插座	BV4 平电源线，从配电柜到会议桌线长度： ≥ 200 米；五孔插座，数量： ≥ 6 套，多孔工作台插座，数量： ≥ 4 套。	200	米	
	照明线路及开关	BV2.5 平电源线、双路开关，数量 ≥ 2 套。	200	米	
	机房至数字督察中心	≥ 24 芯光缆，终端盒，尾纤，法兰，跳纤等	100	米	解决公安网、互联网、铁路办公网、视频网等
	三楼会控室至数字督察中心	≥ 24 芯光缆，终端盒，尾纤，法兰，跳纤，HDMI 信号转换器等	150	米	会控室高清信号同步至数字督察中心大屏
	网络交换机	自备			自备
8	背景标识	背景墙制作，户外广告布料喷绘，上墙拉平粘贴，材质：520 喷绘布，面积： ≥ 20 平方米。	1	项	
9	垃圾清运	装修垃圾清运，办公室卫生打扫	1	项	
三、定制工作台及显示屏升降单元					
1	工作台	工作台 \geq （长 4000*宽 1600*高 760），材质：1、贴面材料：采用高级实木皮 2、封边用材：白木或与贴面相同的实木木材 3、基材：采用露水河高密度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含量 $\leq 0.050\text{mg/L}$ 密度 $\geq 760\text{kg/m}^3$ ，静曲张度 $\geq 51.2\text{Mpa}$ 吸水膨胀率 $\leq 8.1\%$ 4、油漆：面漆采用“PU 聚脂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不低于 E1 级环保要求。	1	套	
2	内嵌式显示屏升降单元	升降单元为金属材质，含显示屏，显示屏： ≥ 27 英寸。	4	套	
3	座椅	材质：耐撕掉网布，尼龙扶手，高弹海绵坐垫，高强承重弓形脚。	10	把	

6. 项目预期效益

6.1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通过数字督察中心建设，可以更加高效、准确地执行督察任务，确保公共政策和服务的有效实施，压降警务工作

风险和投诉举报量，从而提升旅客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同时，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社会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6.2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接入公安局现有平台资源及视频监控系统，对日常警务工作开展、勤务制度落实及队伍纪律作风等情况开展网上督察，最大限度拓展警务督察的广度和深度，实现以最少的人力物力使警务督察工作全领域延伸、无死角覆盖，减少“到处跑、遍地找、收获少”的问题，助推警务督察工作实现由“事后追责”向“事前预警、事中规范”的转变。

7、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可以和公安系统兼容。

7.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代办高铁视频监控软件授权相关事宜。